市场监督管理局

查封/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

市监物移〔 〕 号

：

年 月 日，本局根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对你（单位）场 所/设施/财物实施了查封/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 序规定》 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已将案件移 送 ，[因 ，依据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的规 定，本局已将案件/违法线索移送 ，]相关场所 / 设 施 / 财 物 （ 详 见 《 场 所 / 设 施 / 财 物 清 单》 文 书 编 号： ）已于 年 月 日一并移送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